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I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潘林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朱幼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賴偉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徐洪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肖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重選周偉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如有）總數之10%，及倘任何股份其後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及該批准授予的權力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B.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出售額外(i)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須發行、配發或出售此類證券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c) 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有可能被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擴大（如獲通過））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及該批准授予的權力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本決議案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或出售上文(a)段所述之該等證券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按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作出配發、發行及出售；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權力，惟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彩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若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4. 就本通告第4項而言，載有上述決議案第4項的詳細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5.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徐洪舸先生及肖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